



审 计 报 告 书

湖南锦鑫恒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Jinxin Hengr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湘24X8VTAMCN



湖南锦鑫恒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JinxinHengrun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邵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评价项目名称：北塔区陈家桥镇李子塘村道路建设

评价项目单位：北塔区陈家桥镇人民政府

评价项目金额：10.00 万元

评价组织单位：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湖南锦鑫恒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项目单位绩效评价报告情况	4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5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六、存在的问题	11
七、相关建议	12



2023 年度陈家桥镇李子塘村道路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湘锦鑫专审字第(2024)SJ2-18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工作要求，受北塔区财政局委托，湖南锦鑫恒润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对北塔区 2023 年度北塔区陈家桥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陈家桥镇李子塘村道路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评价小组按照重要性原则，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与账务核实，通过现场查看及调查问卷等手段，执行了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在结合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的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经村党支部提议，村支两委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决议通过，李子塘村大院子廖亮明、李金各等户的入户路申报农村综合改革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经预算需10万元。陈家桥镇李子塘村道路建设专项经费根据《2023年9月陈家桥镇李子塘村村民委员会关于请求解决大院子入户路修建经费的报告》、《北塔区农村综合改革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审批表》、《北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资金的通知》[邵北财农综改（2023）3号]等文件精神立项。2023年度共安排专项资金10.00万元，李子塘村村委会通过发包的形式与三家报价单位询价，最终确定由最贴合预算的报价单位新邵县壮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施工，询价工程款为105,330.00元。陈家桥镇李子塘村村民委员会2023年10月22日与乙方新邵县壮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李子塘村入户路建设合同书，2023年12月20日公开了李子塘村大院子入户道路建设项目实施结果，应付工程款十万元整。项目具体工程内容为：硬化大院子入户路路面166米，安装涵管56米，石保矿砌筑118.2立方米。由施工单位提供施工方案，经陈家桥镇李子塘村村委会认可后进行施工。该项目工程由施工单位包工包料的形式根据有关文件收费规定结算，工程质量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定执行，工程期限为一个月。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合计收到指标款10.00万元（指标文号：邵



北财农综改（2023）3号，下达时间：2023年10月15日），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预算指标资金10.00万元，结余0.00元，资金使用率为100%，截至绩效评价日，预算指标资金10.00万元已全部使用（项目劳务费收款单位为新邵县壮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预算资金执行率100%。

（二）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硬化大院子入户路100余米路，以及对道路部分路段砌筑石保护。

2.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

（1）产出数量的绩效指标为路面硬化166米，安装涵管62米，修建石保护180方。

（2）产出质量的绩效指标为符合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100%，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3）产出时效的绩效指标为开工时间2023年9月，竣工时间2023年12月。

（4）经济效益的绩效指标为降低群众生产生活成本、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10分钟、财政资金奖补带动率、项目村农民人均收入增收率。

（5）社会效益的绩效指标为受益自然村数1个，受益贫困村数1个，受益村民户数28户，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10户，受益村民人数147人，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36人，项目建设后方便群众出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情况。

(6) 可持续影响的绩效指标为工程使用年限15年。

(7) 服务对象满意度的绩效指标为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98%，项目受益建档立卡贫困群众满意度98%。

二、项目单位绩效评价报告情况

邵阳市北塔区陈家桥镇李子塘村村民委员会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对2023年度该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自我评价，对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资金安排使用、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了说明分析。自评结果为“优”。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本所接到财政局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拟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案。2024年11月4日我所进驻陈家桥镇现场，正式开展陈家桥镇李子塘村道路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涉及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10.00万元。评价小组在评价过程中根据拟定的评价方案，主要实施以下程序：

1.了解情况。以线上联系方式与被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直接沟通了解项目概况，掌握专项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2.收集资料。包括相关政策文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评报告、项目设计资料、招投标资料等。

3.设计评价指标。通过对项目进行前期了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单位职责以及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计评价指标。



4.财务检查。查阅原始凭证包括合同、支付凭证、中标通知书、发票、验收资料等，检查专项资金的支付、使用和管理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5.实地查验。结合相关申报资料和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完成程度进行实地查验、核对、确定项目的成效，并完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6.评价指标评分及调查问卷。将查看资料和实地查验相结合，并通过发放 30 份调查问卷，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再根据评分指标表一一对应评分。

7.综合分析和评价，出具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对现场评价情况整理汇总，根据相关佐证材料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与定性分析及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被评价单位 2023 年度陈家桥镇李子塘村道路建设项目农村综合改革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专项经费预算 10.00 万元，资金到位 10.00 万元，均由财政部门拨付至被评价单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使用（拨付）专项资金 10.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陈家桥镇李子塘村道路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预算指标资金 10.00 万元，结余 0.00 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截至绩效评价日，预算指标资金 10.00 万元。



已全部使用，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被评价单位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3〕1号）作为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指导性文件，明确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基本原则、使用范围及标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本次评价未发现资金占用、挤占挪用等现象，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做到了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二）项目实施情况

被评价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了村集体决议相关会议记录及其会议留影、2023年9月陈家桥镇李子塘村村民委员会关于请求解决大院子入户路修建经费的报告、邵北财农综改〔2023〕3号北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资金的通知（含附件资金分配表，项目金额十万元整）、北塔区农村综合改革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审批表、北塔区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项目验收及资金结算审批表、李子塘村大院子人户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预算表附件）等资料。项目通过发包的形式与三家报价单位询价，最终确定由新邵县壮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施工。项目具体工程内容为：硬化大院子入户路路面166米，安装涵管56米，石保矿砌筑118.2立方米。由施工单位提供施工方案，经陈家桥镇李子塘村村民委员会认可后进行施工。该项目工程由施工单位包工包料的形式根据有关



文件收费规定结算，工程质量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定执行，工程期限为一个月。陈家桥镇李子塘村村民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2 日与乙方新邵县壮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李子塘村入户路建设合同书，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开了李子塘村大院子入户道路建设项目实施结果。2023 年 12 月完成了北塔区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项目验收及资金结算审批表。

（三）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现场实地视察情况可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分配使用情况与自评报告的指标设置情况原则上一致，项目建设情况达到预期，达到了资产配置的预期效果，人工配置合理，在预计时效目标和预算内完成了道路建设工作，竣工现场验收合格。

（四）项目绩效情况

被评价单位 2023 年度陈家桥镇李子塘村道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在改善当地居民出行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基础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达到了加强邵阳市北塔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绩效目标。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邵阳市北塔区 2023 年陈家桥镇李子塘村道路建设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包括决策和过程，设定分值为 40 分，其中决策指标设定 16 分，过程



指标设定 24 分；个性指标设定分值为 60 分，其中产出指标 32 分，效益指标 20 分，满意度指标 8 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邵阳市北塔区 2023 年陈家桥镇李子塘村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2.5 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1. 共性指标一决策和过程评价

共性指标 40 分，实际得分 34.5 分，扣 5.5 分。其中决策总分 16 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实际得分为 14 分，扣 2 分；过程总分 24 分，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实际得分为 20.5 分，扣 3.5 分。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 5 分，实得 4.5 分。

项目符合农村综合改革相关政策、北塔区农村建设发展规划以及被评价单位的部门职责，通过村集体决策和相关会议精神立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程序到位，但未提供项目批复文件，扣 0.5 分。

(2) 绩效目标 4 分，实得 2.5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项目绩效目标不能全面反映项目成本，扣 0.5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绩效目标中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在设置上可评价性不足、缺乏佐证资料，可衡量程度低，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低，扣 1 分。

(3) 资金投入 7 分，实得 7 分。



项目预算经过集体决策、存在绩效目标批复且未超支，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2023 年度下达财政拨款 10.00 万元，项目实际支付 10.00 万元，无结转结余，无扣分。

(4) 资金管理 13 分，实得 13 分。

项目资金按合同约定于 2023 年度全部下达，预算执行进度 100%，预算调整率 0%，经查看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等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按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无扣分。

(5) 组织实施 11 分，实得 7.5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发包会结果未公示，扣1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无项目技术鉴定报告、立项批复文件，扣0.5分；

③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2分):2022年未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无扣分；

④绩效自评合规性(4分):被评价单位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自评报告在经济效益未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设置，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扣2分。

2.个性指标—预算支出产出和效益评价

个性指标设定分值为 60 分，实际得分 58 分，扣 2 分。



其中产出指标 32 分，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实际得分为 32 分，无扣分；效益指标 20 分，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实际得分为 18 分，扣 2 分；满意度指标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无扣分。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 32 分，实得 32 分。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资产配置的预期效果，人工配置合理，在预算内完成了道路建设工作，配置率为 100%，竣工现场验收合格，项目（工程）按时完成，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内，无扣分。

(2) 效益指标 20 分，实得 18 分。

①经济效益指标（5 分）：该项目为当地发展提供基础，巩固脱贫成果，推动北塔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但增加脱贫户年经济收入方面无佐证资料，扣 2 分。

②生态效益指标（5 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护环境、节约资源，良好的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问卷调查结果中，已收集的 30 份调查问卷中第 5 题“您对陈家桥镇李子塘村道路建设项目的在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方面是否满意？”的满意度 $>90\%$ ，无扣分。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5 分）：项目的落实有利于缩短居民出行的平均时间。根据问卷调查结果中已收集的 30 份调查问卷中第 4 题“您作为受益群众对陈家桥镇李子塘村道路



建设项目对缩短您出行的平均时间的作用是否满意？”的满意度 $>90\%$ ，无扣分。

③社会效益指标（5分）：便利的辖区环境给本地居民带来了生活品质的提高。根据问卷调查结果中已收集的30份调查问卷中第6题“您对陈家桥镇李子塘村道路建设项目建设后生活品质的提高是否满意？”的满意度 $>90\%$ ，无扣分。

（3）满意度指标8分，实得8分。

根据收回的30份有效问卷调查，项目整体满意度100%，无扣分。

（二）评价结论

通过对各项绩效指标的综合考核评分，邵阳市北塔区2023年陈家桥镇李子塘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评价得分为92.5分，评价档次为“优”。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存在缺陷

1.部分项目绩效不贴合实际且难以衡量，可评价性不足、缺乏佐证资料，如绩效目标中可持续影响指标被设置为工程可使用年限15年，道路建设成果在实际农村生产生活中，使用年限不易被量化，且被评价单位无项目技术鉴定报告，导致由于绩效目标可衡量程度低或无法提供对应佐证资料，后期绩效评价无法对应绩效目标衡量完成情况。



2.被评价单位存在多个项目套用同一个自评表模板，未把控效益指标设置细节的情况，如绩效目标自评表中经济效益指标被设置为脱贫户年增加经济收入 100 元/人。由于陈家桥镇李子塘村道路建设属于农村综合改革类的公益性项目，该项目的经济效益在实际生产生活中不便于被量化，不同于可盈利项目的分红，无法提供对应佐证资料，后期绩效评价时也无法给对应绩效目标衡量完成情况。另外，被评价单位未完成对项目实施的自评报告，仅完成了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质量及内容有待加强完善。

（二）未及时公示项目承包情况

本次评价中，通过查看资料发现被评价单位在发包会的资料部分缺失李子塘村该道路建设项目的发包会会议结果公示材料，项目开展的进度执行公示意识有待加强。

七、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工作

绩效评价是对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的综合性评价，应当树立全面绩效意识，重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报送的绩效目标应与部门目标高度相关，并且与实际相联系，建议从绩效目标设定、目标审核、目标批复三方面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



绩效目标。

(二)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合规

被评价单位应加强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单位严格及时执行项目进度节点的公示工作，确保项目流程及相关工作进展的透明化。

附件：邵阳市北塔区 2023 年陈家桥镇李子塘村道路建设项目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锦鑫恒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



湖南锦鑫恒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扣分	评价情况	得分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0	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审批文件、合同及材料符合要求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0.5	未提供立项批复文件	2.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0.5	项目绩效目标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1.5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	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含有效文件、市委政府会议纪要和主要领导批示所明确的具体金额），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无预算超预算该项分数全扣。	0	预算经过集体会议决议确定	2
项目资金投入 (7分)	资金投入 (7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1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0	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分配标准全面合理	1
			1	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1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0	实际分配公平、合理	1
			1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②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到达要求；③公示内容准确；④公示内容完整。	①资金分配结果在公开渠道及时达到规定期限要求，进行公示，计0.5分；②公示内容准确、完整，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	0	项目实施结果公开附件决算表	1
	结转结余资金合理性		2	结转结余数指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为准）	市本级公共项目资金不能结转，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得分。	0	无结转结余	2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扣分	评价情况	得分
项目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经审批或下达资金指标文后,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到项目,计3分,否则不得分。	0	实际到位率100%	3
		预算执行进度率和调整率	4	①预算执行进度=截止预算年度已安排使用的预算项目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	①资金安排在11月底之前分配完毕,计2分;全年执行进度低于95%,不计分。 ②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2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经审批允许调整的除外),扣完为止。	0	执行进度率>95%,调整率<5%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或单位集体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不符的情形。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和单位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计2分,出现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5分全扣;⑤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0	资金的使用符合各资金下达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等情况	5
	项目实施 (11分)	信息公开	1	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全面、及时、准确公开,计1分,否则不得分。	0	原则上按规定执行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②是否按规定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③是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	①、②、③各计1分。如果有部分单位①、②均不适应,则③为3分,有一项不适应,则③为2分。否则,酌情扣分。	1	发会结果未公示	2
项目过程 (24分)	组织实施 (1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中、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0.5	无项目技术鉴定报告、立项批复文件	1.5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2	对2023年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未整改原因是否进行情况说明	对2023年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2分;2023年反映问题整改部分整改,计1分;2023年反映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计0分。	0	无往年需整改问题	2
		绩效自评合规性	4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根据市财政局考核结果,评审为优,得4分;评审为良,得3分;评审为中,得2分;评审为低,得1分;评审为差,得0分。	2	未见其自评报告,且经济效益指标	2
共性指标合计			40			5.5		34.5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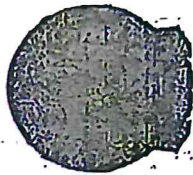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扣分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指标 (32分)	数量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5	评价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	硬化路面166米，安装涵管56米，石堡矿砌坎118.2立方米，完成情况达标得5分，不达标酌情扣分。	0	项目完成了硬化路面166米，安装涵管56米，石堡矿砌坎118.2立方米	5
	数量指标	资产配置率	5	评价项目预算支出实施的资产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以施工方案为基准，实际完成率=（实际配置数量/计划配置数量）×100%，未按照合同约定配置资产，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指标标准分值。	0	资产配置率100%	5
		人员配置率	5	核查并比对相关资料中约定人员配置情况与实际配置情况，预算支出实施的资产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配置数量/计划配置数量）×100%，未按照合同约定配置资产，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指标标准分值。		施工人员符合工程配置	5
		质量达标率	7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标准。	0	工程均已完成，验收合格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5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以《李子塘村入户路建设合同书》中的“工程工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2月15日”为基准。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0	根据北塔区农村综合改革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前后对照表，项目按期完成，不扣分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5	评价项目计划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得满分；超出10%的范围，每变化1%扣0.5分，扣完为止。	0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5
	经济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	5	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经济环境的积极影响。	增加脱贫户年经济收入，为当地发展提供基础，巩固脱贫成果，推动北塔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酌情打分。	2	无相应佐证资料	3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水平	5	评价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护环境、节约资源，良好的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及现场评价情况酌情打分。	0	已收集的30份调查问卷中第5题的满意度>90%，不扣分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5	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居民出行时间的影响。	缩短居民出行的平均时间。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及现场评价情况酌情打分。	0	已收集的30份调查问卷中第4题的满意度>90%，不扣分	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后群众生产、生活改善情况	5	评价项目落地后对居民生产生活环境的影响。	便利的辖区环境给本地居民带来了生活品质的提高。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及现场评价情况酌情打分。	0	已收集的调查问卷中第6题的满意度>90%，不扣分	5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扣分	评价情况	得分
满意度指标（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者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8	根据调查问卷，项目实施区域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打分： ①满意度>90%的，得8分； ②90%≤满意度<85%的，得7分； ③85%≤满意度<80%的，得6分； ④80%≤满意度<75%的，得5分； ⑤75%≤满意度<70%的，得4分； ⑥满意度<70%，不得分。	0	已收集的30份调查问卷整体满意度>90%，不扣分	8
		个性指标合计	60			2		58
	总计		100			7.5		9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锦鑫恒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熊辉

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湖南锦鑫恒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403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73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监函〔2010〕第1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08月19日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核准登记，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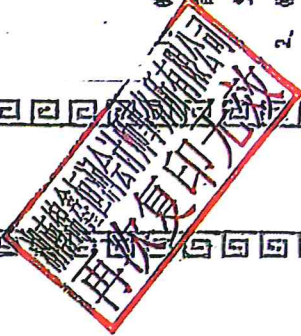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篡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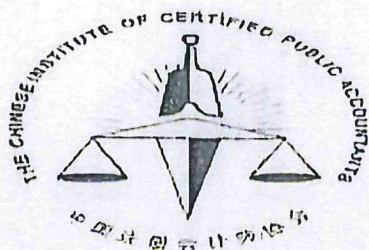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姓 名 王 勇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3-10-0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湖南锦鑫恒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430111197310040127
Identification No.

湖南锦鑫恒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port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1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0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6月12日收回





Full name 丁志
Age 51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37-11-04
Place of birth 安徽固始县会计事务所
Work unit 蚌埠市
Work address 蚌埠市
Telephone number 蚌埠市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20300042

发证机关: 蚌埠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年06月01日

年 月 日

